|  |
| --- |
|  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3月1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11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23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重申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之執行方式，請查照。 說明： 一、依監察院112年2月13日院台財字第1122230045號函檢附調查意見四辦理（如附件）。 二、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應由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承包。但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1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，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依規定辦理1次招標無法決標。」爰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，例外情況下亦得由非原住民廠商承包，而該例外情況包括依規定辦理1次招標無法決標者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為符合上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之規定，並避免部分機關誤以為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第1次招標公告僅能限原住民廠商投標，致延宕採購效率情形，爰重申機關辦理上開採購，可採第1次公告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，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標後依2階段方式辦理決標，說明如下： (一)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辦理，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，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標後依2階段辦理。 (二)第1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，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或為合格標，或有其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情形，則於作成紀錄後，第2階段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，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，並得決標予非原住民廠商。 (三)本會98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說明四、（一），併請參考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**  **正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